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英文译名为 Women and Children Welfare Institution of Zhongshan (缩写为 W.C.W.I.Z.S)。

第二条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是由中山市社会各界关心妇女儿童事业的热心人士自愿组成、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动员全社会力量，为妇女儿童福利事业筹集资源，扶助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重大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妇女联合会的业务

指导，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山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中山市东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 （二）倡办必要的妇女儿童福利和设施、活动场所；
- （三）支持中山市各镇街妇女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帮助重病贫困妇女和儿童，对口扶贫其他地区弱势妇女、儿童和家庭。救济灾区，参与救济涉及妇女、儿童的重大公共突发性事件；
- （四）开展与海内外热心人士和各社会团体、组织间的友好往来和相互合作。

（依法依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在社会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

(四) 没有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会秘书处办理相关入会手续。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 或严重影响本

会名誉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中山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监事的资格：

-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本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具有与理事、监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本会的公益目的,保障本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六)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监事会任职。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行使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

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热心社会公益、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中山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能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经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中山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会长组织研究、解决本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二) 协调其他理事开展工作；
- (三) 受会长委托领导、督促本会的工作。协助会长工作，分管本会办事机构的工作，根据自己的社会影响和特长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成员 3 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召开监事会会议,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业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转发民政部财政部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2003]90号)精神,结合本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为:个人会员100元/年,单位会员500元/年。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本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

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届理事会和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审查同意，并报中山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

山市妇女联合会、中山市民政局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中山市民政局和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中山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和中山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0年12月24日经本会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于2021年2月24日
经中山市民政局核准

日
准

日一月二年一十國民華中
市外經貿所市山中朝

日一月二年一十國民華中